

【春風化雨】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(五)

悟因法師

## 維持僧伽身份的要件(二)

## 根本大戒的類別與結構

在比丘尼戒中，有八條戒若犯了就屬波羅夷罪，個人把它分成六大類：(一)戒淫類，(二)戒盜類，(三)戒殺類，(四)戒妄語類，(五)戒覆藏類，(六)戒違諫類。另外，十七僧殘及各相關的戒也歸到這六類中，現在就用這六類分別討論維持比丘尼身份的重要條件。(印度的語法是戒淫類，中國的語法是淫戒類)

這樣的排列次第，有別於菩薩戒、五戒的戒殺、盜、淫、妄，而是戒淫、盜、殺、妄，這是針對比丘、比丘尼的特殊身份而說的，可以看出戒淫是出家人的首要根本大戒。

戒律是「隨犯隨制」，要掌握每條戒的精神，最好先瞭解該戒的制戒因緣，這些都記載在廣律中，廣律的學處包括如下三部分。

## 【一、制戒因緣】

- (一) 發生地點；
- (二) 與犯戒有關的人；
- (三) 發生的事；
- (四) 所犯的罪；
- (五) 犯戒動機。

## 【二、文句分別】

- (一) 制立學處的文句，是成文法(或稱戒經)。
  - (二) 為便於記憶、受持，其文體相當簡潔。
  - (三) 其內容次第清晰，不易任意更動，如此較能持久。
- 。若要依其文句如實理解，如國家法律，須從條目的定義、含義加以解說闡明。

【三、犯相分別】

- (一) 犯與不犯；
- (二) 犯重或犯輕；
- (三) 性戒或譏嫌戒；
- (四) 自主或被迫；
- (五) 有意或無意。

第二部分的文句分別是指比丘(尼)誦戒的戒文，例

戒姪類

【淫戒(波羅夷第一)】

淫戒的內容，除第一條外，還有第五、六條；僧殘中第一、七、八、九條；波逸提中有關防範淫行的戒也歸入戒淫類。

◎欲是生死根本

爲什麼淫戒排第一？從戒律的發展來說，它是釋迦牟尼佛所制的第一條戒。此外，淫是宗教師身份的最大禁忌，所以在家只制不邪淫，出家則全斷淫欲。

欲，有食欲及性欲。食欲是對無情物的貪欲，像吃、穿、住、用、玩等方面；性欲是男女之欲，男女本身會相互繫屬、相互佔有，很多人原本相愛不捨，後來卻又恨之入骨。回過頭來說，繫在無情物上的食欲較容易放下，繫在異性上的性欲較不容易放下。

如第一條戒：「若比丘尼，作淫欲，犯不淨行……」要瞭解每條戒必先分別這些文句，它的好處是文體簡潔，內容次第清晰，容易記憶、受持，但需借助其他兩部分才能詳知內容。第三部分的犯相分別是說明要具足多少條件才構成犯某條戒的罪。以下我們就從戒淫類開始一一認識維持僧伽身份要件的內涵。

食欲是維持色身不可缺少的基礎，而性欲則不像食欲，它絕對不會影響個人的生存，而且可以完全放下，所以對欲界衆生而言，性欲可透過修養而放下。

圓覺經說：「一切衆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」，衆生因男女交會而生，而社會秩序的建立也是以男女結合的婚姻關係爲基礎所構成，換句話說，淫是建立社會世俗倫理的基礎，出家、在家所應遵守的軌則、人際關係，也因這點而截然不同。

家，代表婚姻生活、經濟生活，有男女、父母兒女及財物分配的繫屬關係。儒家以爲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，而佛教的出家僧人正是被認爲最不孝的，其主要的原因是出家人沒有婚姻生活。進一步來看，在家時如果結婚生兒育女，一旦出家，這些關係全要放下，僧俗的關係必須重新界定。這是由於僧俗的人生觀、價值觀不同，角色稱謂因此要重新界定。

從修定求解脫來說，戒淫與否也大有關係。過淫欲生活的在家人可以證到三果，一旦證四果就會想要出離，因為證三果以後就生在色界天，不再行淫欲，如果已證四果，他自己一定會出家或很快入滅。所以要修定得先要離欲，這也是把戒淫排在第一條重戒的理由。

另由現實面來說，犯淫最易遭人毀謗，且會產生修道的障礙。以上是從制戒順序、社會倫理、修定離欲來說明淫戒排第一的原因。四重戒中，盜戒和妄語戒則較不易受持，因為在生活細行方面，大戒雖然不犯，但多少會觸犯小戒。淫戒，只要放下就能成就，最易受持。所以，要得清淨及維持整個身份的基礎較其他戒容易。

### ◎戒文釋義

第一條淫戒戒文：「若比丘尼，作淫欲，犯不淨行，乃至共畜生，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。」

「比丘尼」是指「受大戒白四羯磨，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住比丘尼法中」的比丘尼，「作淫欲，犯不淨行」是在可得行淫處，作不清淨的行為。行淫是指男女的性行為，在律中稱「不淨行」，「可得行淫之處」於說具緣時再解釋。

「乃至共畜生」，是指不淨行的對象，「乃至」表示對象非常多，不論是人或鬼、天、畜生、人中的二形、黃門，是生或死（屍體腐爛或未腐爛），與其中任何一類對象有不淨行，「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」。

### ◎制戒因緣

照廣律記載，比丘尼的淫戒是隨比丘而制的，這條戒有三次制戒因緣，主要人物分別是須提那子、跋闍子比丘及住山的比丘。

須提那子因聽聞佛法心生歡喜而出家。有一年鬧饑荒，比丘托鉢常托不到飲食，須提那子於是帶大眾回他的故鄉迦蘭陀村托鉢，母親見兒子回來非常高興，因為他是獨子，又沒有後嗣，萬貫家財沒人繼承，於是想盡辦法要他還俗，須提那子無論如何不肯，母親就退而求其次，哀求他與原來的太太同房，留下子嗣，最後他答應了，太太也果然有了身孕。須提那子比丘回到僧團一直鬱鬱不樂，其他比丘追問後，他才說出原委，佛陀因此正式制淫戒，以後凡是比丘犯這種行為就不共住。

第二因緣是跋闍子比丘，他不想持戒，也不捨戒返俗，卻偷偷回家與太太行不淨法，佛陀因而開捨戒之法。第三因緣是有位住山區寂靜處的比丘，天天下山托鉢，吃剩的飯菜就分給山上的獼猴吃。一次，其他比丘上山，看到有隻母獼猴做出很奇怪的動作，就等候在旁觀察，後來住山比丘托鉢回來，母獼猴吃完剩下的飯菜後，就做出前面那動作讓比丘行淫。這些比丘回到僧團就將這些現象告訴清淨比丘，清淨比丘把這事告訴佛陀，佛陀就問住山比丘：「你怎麼與畜生行淫呢？」他回答：「佛制不得與人行淫，並沒說不可與畜生啊！」佛陀於是對這一條戒再作了修訂。所以，這條戒是前述三次因緣累積起來的，而且這條戒禁制的對象不僅只有人，亦包

括畜生，這是比丘(尼)最重的戒。

### ●具四緣成犯

構成波羅夷罪，要具備四緣：

(一)正境：真正的境，或名處所(女三處)，女衆與人行淫的三處就是口腔、陰道或大便處。

(二)興染心：有染污心。

(三)起方便：有動作出現。

(四)境合：與男衆的生支接觸，一觸即犯，即使一剎那間都是犯戒。

犯戒有時是被強迫或自找的，或受對方各種語言慫動，如說採(陰)補(陽)、雙修法等，而自願與之行淫的，所以要考慮其動機。又若是被強暴，或國王運用王力促成，一有樂受，也是犯戒，並且不論男根、女根是否有衣、保險套或其他物隔著，一律都犯淫戒，結波羅夷罪。

### ●開緣不犯

在境合的條件中，一觸即犯也有很多情況，像佛世的蓮花色比丘尼長得非常莊嚴，在家就有很多異性追求。出家後，出門時常有人跟著。在她證羅漢果後，有次回到精舍，睡前沒有檢查床下，半夜有人強暴她，事情發生後，她很痛苦地問佛陀，佛陀問：「妳有沒有樂受？」蓮華色答：「就像熱鐵灼身，那有什麼快樂可言？」佛陀說：「不犯。」

有戒子問：「如果比丘尼被強暴了，還可不可以作比丘尼？」被強暴是很悲慘的事，是否仍爲比丘尼，要

看當時的心境，如果是半推半就心有樂受，就不能作比丘尼。一個人有沒有作比丘尼的誠意，端看她有沒有樂受，如何不在這種情況下失去正念呢？很多大德教導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就要拒絕且深惡痛悔，甚至以自咬唇舌的苦來轉移注意力，由內心深處厭惡淫欲，但儘管厭惡，若剎那受樂仍犯，犯了仍不是比丘尼，縱使犯了能虔誠悔過求依止僧團，也只能是「與學波羅夷」。

所以，戒律除了考慮當時的情境以外，還要考慮動機、心境。有人說聲聞戒只是講身、口、舌的問題，其實不是的，尤其是根本大戒，事件發生當時的動機與心念幾乎就是犯與不犯的分野。

這條戒開緣不犯的理由有以下四點：

(一)不受樂。

(二)睡眠無所覺知：有人昏睡如死，渾然不知淫欲事，內心沒有淫欲的感覺。

(三)最初未制戒：像須提那子與出家前的妻子行淫，這件事發生在未制戒以前，所以不算犯戒，若制戒以後再作就犯。

(四)癡狂心亂：若有精神病患應如何處理，這在殺戒時再詳說。

### ●出家後應與俗眷重新界定關係、稱謂

由第一條戒，個人順道提出一個思考的問題。須提那子出家後應如何看待他俗家的配偶呢？出家當比丘、比丘尼，就要稱原來的配偶爲「居士」。但對自己的父母、師父的父母或同修的眷屬等該怎麼稱呼呢？有的人稱

「師姑婆」、「師媽」、「師公」？這是不正確的，最好都稱「居士」。

若向人介紹自己的父母，就稱「老居士」、「老菩薩」，不要以「師公」、「師媽」稱呼俗家眷屬。有人出家以後認了乾爹、乾媽，他的徒弟學生如何稱呼師父的乾爹、乾媽和與他們有關的眷屬呢？應該都稱「居士」，最好介紹出家的女眾法師為「比丘尼」、「法師」或「師父」。若介紹自己的師父，則不妨說家師或某某法師，或以職位介紹說「住持師父」、「當家師父」、「庫頭師父」等等。

如果別人不知如何稱呼法師，你可以自然地示範告訴對方說：「有居士問『師父』：到佛寺如何禮佛？『師父』就告訴他……」，但至少可以介紹自己或他人是「某某師」，不要一直將自他的關係停留在「我女兒的徒弟」或「我太太的徒弟」上！要學著轉化、界定這些關係。在家信眾一旦歸依僧寶，要以法相會，應該用佛門的稱謂，佛陀以法攝僧是建立在以法攝屬的基礎上，而不是以世間血緣、婚姻來建構關係。

如果已婚的人要出家受戒，一定要先辦好離婚手續，否則後面會衍生很多問題。近年曾經有位比丘尼受具足戒後，俗家的配偶來找她處理財產，兩人談得很不愉快，老先生拒絕辦離婚手續，提出：「要財產，請妳履行夫妻關係。」從個人修行來說，淫戒絕不能犯，但在名份與稱謂上存在著世俗的權利義務，如何處理呢？要持戒莊嚴，不能不考慮週遭相關的人事問題，因此已婚

的人在出家受戒前，一定先辦好離婚手續。現在是由比丘尼不與男子作染污行說起，引申到比丘尼的稱謂，以及重新建構與世間的人際關係、社會倫理的重要。

#### 【摩觸戒(波羅夷第五)】

「若比丘尼，染污心，共染污心男子，從腋已下，膝已上，身相觸，若捉摩、若牽、若推、若上摩、若下摩，若舉、若下、若捉、若捺，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，是身相觸故。」

#### ◎戒文釋義

這條叫摩觸戒，在比丘戒判為僧殘罪，比丘尼制為波羅夷罪。摩觸戒的理由是「身相觸故」；「染污心」是比丘尼與男子彼此情感相繫縛，互通款曲。「共」是兩人彼此都知道了。「從腋已下，膝已上，身相觸」，正是身體最敏感的部位；「若捉摩、若牽、若推、若上摩、若下摩、若舉、若下、若捉、若捺」是兩個人親密的一些動作，如此則「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」。

#### ◎制戒因緣

犯戒者是偷羅難陀比丘尼，地點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制戒因緣是偷羅難陀比丘尼和大善鹿樂長者相戀，兩人親密地做了前述身相觸的動作。當時，有位看守僧房的沙彌尼發現了，向其他比丘尼提出來，轉向佛陀報告，於是制了這條戒。(下期待續)